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說明

一、本校為加強推行「工作簡化」,劃分工作權責,以期提高行政效率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(以下簡稱本表),作為各階層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。

二、權責劃分層次與權責:

- (一)本校分層負責層次:校長為第一層;一級單位(學院、處、館、部、室、中心)主管為第二層;二級單位(組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第三層;承辦人為第四層。
- (二)權責劃分為三級:第一級為核定,第二級為審核,第三級為擬辦。另 視業務需要可「逕行辦理」。
- 三、各單位辦理文書時,應依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規定,由各層級主管依授權核判。為加強分層負責,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未規定事項,除政策性、特殊性、重要性或有商榷性之公文由一層核決外,其餘定期性、例行性、普通性之文稿,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。

四、業務分工

- (一)來文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,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為分文原則;惟如來文牽涉廣泛、難以判別比重,則以來文所敘首項業務單位為主辦單位,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
- (二)凡案件涉及其他單位職掌,非主政單位權責範圍內所能單獨解 決,而必須會辦者,應先將案卷送請會簽或會辦,如各相關單 位意見不同時,應由主政單位彙整綜簽後陳核(判)。
- (三)內容複雜涉及多數單位之案件,應由主政單位儘先以會商方式 商定趨近一致性原則,再辦簽稿陳核。

- (四)來文屬緊急案件或案情重大者,應先陳核,再依批示分送承辦 單位,如認有及時分送必要者,應同時影印分送。
- (五)為加強本校公文品質與控管機制,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應確實 督導單位人員辦理公文之品質。
- 五、各單位定期性、例行性及普通性之文稿,若僅需相關單位知照, 不必會簽意見者,宜由分層負責授權主管核決後,以後會方式辦 理,縮短公文流程。
- 六、承辦人辦理文書時應註明決行層級,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,應切實監督,如發現不適當情事,應隨時更正,授權決行之公文書,應於判行欄簽章,並加蓋「代為決行」章。
- 七、經授權代判之公文,總務處文書組發文時應加蓋(或繕打)「依分 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」字樣。
- 八、本表明列之各項業務,係依照各單位現所承辦之工作逐條列舉彙 整,嗣後如有業務增減或權責變更,當續予增補修正。
- 九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